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昇峯

龔白亞(潘漢煌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潘心淳(潘漢煌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潘維彬(潘漢煌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發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麗玲

訴訟代理人　梁惟翔律師

彭志煊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漢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真正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釋明被告潘漢文對原告起訴請求內容有爭執之證據（即有無確認利益），逾時陳報或陳報不完全，將納入全辯論意旨及失權效審酌。

二、被告潘漢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具狀陳報對於原告起訴請求內容是否有爭執，逾時陳報或陳報不完全，將納入全辯論意旨及失權效審酌。

三、兩造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對是否就附表所示房地送鑑價之事項具狀陳報（如要送鑑價，則應一併陳明鑑價與本件爭點、待證事項、訴之聲明間之關聯性與必要性為何），逾時陳報或陳報不完全，將納入全辯論意旨及失權效審酌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

之辯論；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9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，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，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，同法第245條亦有規定。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，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，亦同，同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於家事事件均有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即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言。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者，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，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，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，如該他人為共同訴訟人，即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。又遺囑之效力拘束全體繼承人，提起確認遺囑無效訴訟之訴訟標的對全體繼承人固須合一確定，惟繼承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提起訴訟，無論判決確定遺囑效力為何，因係同一遺囑，無法分割，均及於其他未起訴之繼承人，自毋庸以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是以確認遺囑真正或無效訴訟，應認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。則本件既僅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僅由原告對爭執該遺囑有效之人即被告等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述說明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，先予敘明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的部分：

1.本件一開始並沒有列潘漢文為被告，後來主張其有爭執，所以才將之列為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但未見

有何證據證明被告潘漢文爭執，且被告潘漢文迄今均未到庭陳述，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，已難認定其有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被告潘漢文爭執之證據，如逾期未陳報或陳報不完全，除得視具體情形認為有延滯訴訟或拒絕說明等情，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到時可能會有同法關於失權效相關規定之適用，或受有不利益之認定，亦可能會認為此部分欠缺確認利益而駁回之。

2.如無法提出被告潘漢文爭執之證據，但認為日後可能會受有再起爭執的不利益，則請依民事訴訟法相關的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判決意旨，說明是否本件只有列為被告一途才能處理。

3.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判決意旨：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以合法訴訟程序保障作為既判力承認之正當化基礎，並避免突襲，以維法之安定性。而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，除有對世效之形成判決之訴，原則上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定其範圍，至於其他未共同起訴之人，即使係基於共有人地位，並不當然發生訴訟擔當效果，仍須視訴訟進行中，其有無藉參加訴訟、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等機制，獲有參加訴訟、提出攻防機會等程序保障，而得發生訴訟參加之效力，此部分乃與是否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無所關涉。」

（二）被告潘漢文的部分如對原告本件起訴請求的內容有爭執，則應於主文所示間提出書狀說明，如逾期未陳報或陳報不完全，除得視具體情形認為有延滯訴訟或拒絕說明等情，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到時可能會有失權效相關規定之適用，或受有不利益之認定。又如果被告潘麗玲能協助釐清被告潘漢文之真意，亦請具狀陳報。

二、附表所示房地的鑑價部分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潘麗玲在書狀及言詞辯論中對於附表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市價為何迭起爭執，但本院尚未能明

瞭系爭房地之市價與本件爭點、待證事實、訴之聲明間具有何必要性與關聯性，換言之，對本件訴訟之實質助益為何，仍未見兩造釋明，故請具狀說明，如認為不需要送鑑價，即無需說明。

（二）如要送鑑價，請表明是否可以合意鑑價公司，如無法合意，則兩造請提出至少1家鑑定公司，如到時有一造未提出，將可能逕以該造提出的公司送請鑑價，如逾時不提出或拒絕提出，將可能認為延滯訴訟，而不予准許。

（三）鑑價費用由何人墊付？如拒絕付費，亦不送鑑價。

（四）就鑑價部分如逾期未陳報或陳報不完全，除得視具體情形認為有延滯訴訟或拒絕說明等情，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到時可能會有失權效相關規定之適用，或受有不利益之認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　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哲玄

附表：被繼承人李阿雪之遺產

編　號	地號或建號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4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坐落於編號1的土地）	全部
備註	（一）已於108年4月18日辦畢繼承登記。 （二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產免稅證明書、登記謄本（見本院卷第29、85至92頁）。	

	（三）原告主張因自書遺囑有效，被告潘麗玲僅有特留分即繼承權1/8（比例：1/4x1/2）等語，此被告潘麗玲所否認。